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辖区内开展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在辖区内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它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八）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上级检察机关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接受上级检察院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和举报工作。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依法开展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十三）对检察改革可以向上级院提出建议和意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十四）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五）在上级院的组织指导下，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在上级院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开展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下设0家预算单位，仅为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44.70	2236.17	8.53	一、公共安全 支出	1889.77	1881.24	8.53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244.70	2236.17	8.53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86.37	186.37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 支出	65.07	65.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103.49	103.49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2236.17	2236.17		本年支出 合计	2244.70	2236.17	8.53
财政拨款结转	8.53		8.53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44.70	2236.17	8.53	支出总计	2244.70	2236.17	8.53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2244.70	2236.17	2236.17								8.53	8.53				
合计	2244.70	2236.17	2236.17								8.53	8.5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89.77	1219.22	670.55			
检察	1889.77	1219.22	670.55			
行政运行	1458.24	1219.22	2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68		150.68			
检察监督	280.85		280.8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7	186.3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37	186.37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2	66.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5	119.95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07	65.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7	65.07				
行政单位医疗	65.07	65.0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49	103.49				
住房改革支出	103.49	103.49				
住房公积金	103.49	103.49				
合计	2244.70	1574.75	670.5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244.70	2236.17	8.53	一、本年支出	2244.70	2236.17	8.53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244.70	2236.17	8.53	（一）公共安全 支出	1889.77	1881.24	8.53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86.37	186.37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 支出	65.07	65.07	
				（四）住房保障 支出	103.49	103.49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44.70	2236.17	8.53	支出总计	2244.70	2236.17	8.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89.77	1219.22	813.43	405.79	670.55
检察	1889.77	1219.22	813.43	405.79	670.55
行政运行	1458.24	1219.22	813.43	405.79	2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68				150.68
检察监督	280.85				280.8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7	186.37	186.3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37	186.37	186.37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2	66.42	66.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5	119.95	119.95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075	65.07	65.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7	65.07	65.07		
行政单位医疗	65.07	65.07	65.0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49	103.49	103.49		
住房改革支出	103.49	103.49	103.49		
住房公积金	103.49	103.49	103.49		
合计	2244.70	1574.15	1168.36	405.79	670.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98.65	1098.65	
基本工资	380.49	380.49	
津贴补贴	229.87	229.87	
奖金	170.74	170.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95	119.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1	44.8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5	19.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住房公积金	103.49	103.49	
医疗费	9.84	9.8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	19.2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56		396.56
办公费	70.49		70.49
水费	2.10		2.10
电费	19.80		19.80
取暖费	25.41		25.41

物业管理费	47.41		47.41
培训费	0.18		0.18
公务接待费	2.32		2.32
维修（护）费	15.42		15.42
劳务费	25.00		25.00
工会经费	12.11		12.11
福利费	31.67		31.6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6		76.86
其他交通费用	49.30		49.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9		18.4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1	69.71	
退休费	66.42	66.4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	3.29	
四、资本性支出	9.23		9.23
办公设备购置	9.23		9.23
合计	1574.15	1168.36	405.7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79.1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32
3、公务用车费	79.8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6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ZYZF-0002（A）			416.53	408.00					8.53				
		220000242000000004878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150.85	145.00					5.85				
		220000242000000004878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115.00	115.00									
		220000242000000004894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70.68	68.00					2.68				
		220000242000000004894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80.00	80.00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39.02	239.02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121.80	121.8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3.60	3.6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113.62	113.62									
	法律监督			15.00	15.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15.00	15.00									
合计				670.55	662.02					8.53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 市 昌 邑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检察 办案 (业 务)经 费	15.00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30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理案件比例	>90%	40
	检察 绩效 奖金 经费	121.80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71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40
	检察 聘用 制书 记员 公用 经费	3.60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20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检察 聘用 制书 记员 经费	113.62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20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244.7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236.17 万元；上年结转 8.53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减少 12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244.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36.17 万元，占 99.62%；上年结转结余 8.53 万元，占 0.3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6.17 万元，占 99.62%。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24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4.15 万元，占 70.13%；项目支出 670.55 万元，占 29.87%。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44.7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236.17 万元，上年结转 8.5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89.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49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4.15 万元，占 70.13%；项目支出 670.55 万元，占 29.8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68.36 万元，占 74.22%；公用经费 405.79 万元，占 25.78%。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889.77 万元，占 84.19%，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日常机关运行，检察业务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37 万元，占 8.30%，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养老保险，发放退休人员工资。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5.07 万元，占 2.90%，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49 万元，占 4.61%，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4.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9.18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32.3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预算数和 2024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 公务接待费 2.32 万元，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3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86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3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6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没有调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和 2024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5.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31 万元，增加 3.1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7 辆，土地 4946.37 平方米，房屋 8614.7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670.5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6 个；使用本年拨款 662.0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8.53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将 4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54.0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